亦庄新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动态监控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简称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服务方（简称乙方）：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

负责人：翟乾

联系方式 ：010-83508395

乙方：北京亦庄产业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3 号院 2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孙京国

联系方式 ：010-678725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亦庄新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动态监控项目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委托服务事项

1、委托服务内容：亦庄新城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状况动态监控

2、服务要求：

（1）产业空间巡查工作：制定分级分类巡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依据方案对亦庄新城全域已供应产业用地开展实地勘察核查，建立产业用地空间底图数据库，实施分级分类常态化巡查与应急处置，依规开展风险管控与隐患移交处置，防范土地违规使用、违法建设等问题。

（2）产业空间利用情况分析：以宗地为单位，对产业用地利用情况开展多维度梳理与实地调研，综合评估项目发展潜力，划定更新机遇空间，形成客观全面的产业空间利用分析结论。

（3）其他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国土空间批后监管相关配套工作，保障监管工作顺畅衔接。

（4）成果要求：

a）产业用地空间底图数据库；

b）产业用地日常巡查成果及年度巡查报告；

c）产业空间利用情况综合分析报告；

d）年度国土空间开发利用动态监控评估报告；

e）其他由本项目工作派生的成果。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乙方应于2027年6月26日前向甲方交付全部成果，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修改，并最终通过甲方验收。

三、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为叁佰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3328900元），上述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甲方所应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总价分 两 次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即壹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肆拾元整（¥1997340元）；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验收通过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壹佰叁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331560元）。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如有异议，应于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

3、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4、乙方交付的相应成果文件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服务要求、形式、时限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3、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

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甲方需求及合同约定，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委托给第三方。

6、乙方应对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信息、形成的过程性成果以及交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7、乙方自行承担提供服务过程中全部费用及人员安全责任。

五、验收

1、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约定标准。

2、甲方有权自行或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乙方应配合验收并根据甲方的意见对成果进行及时修改，直至通过验收。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下一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验收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整改未果或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本合同项下所有的赔偿或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2、合同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

力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4、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5、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 9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九、其他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4、对于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增补应以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并由双方确认。此后，该修改和增补部分应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翟乾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国京

日　期：2026 年 7 月 27 日